|  |
| --- |
| **关于征集申报四川省2011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  |
|  |
| 2011-03-18 11:06:37 计划处 |
|  |
|  |
|  |
| 各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四川省2011年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申报工作，根据四川省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科技发展目标，我厅编制了《四川省2011年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发布,并将四川省2011年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全部实行网上申报。  1、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登录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网址： [http://125.71.214.76/](http://xmgl.scst.gov.cn/)），根据《申报须知》进行身份注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不需再注册。  2、申报个人填报  项目申报人登录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凭用户名和密码从“申报人入口”进入申报系统，根据《指南》提出的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申报书。  3、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从“申报单位入口”登录，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批。申报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必须一致，将申报书一式4份报送项目归口部门（《指南》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报送）。  4、归口部门汇总、审核、报送科技厅  归口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根据申报限额的要求严格审查，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审批，并将项目汇总表（盖章）和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1份）统一报送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指南》中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报送）。  二、申报要求  1、每个申报人限申报当年的科技计划项目1项。目前承担有省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申报人不得申报当年的科技项目。  2、项目申报人须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3、凡在我省注册，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事业单位、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以及中央在川单位等，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4、鼓励高新技术开发区、各类科技园区（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项目。  三、申报时限  申报日期为2011年3月17日至3月31日。3月31日为各归口部门报送汇总表和申报书最后期限，过时不再收件。  四、材料报送地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39号 四川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邮编：610016  联系人及电话：  林 丹 028-86669425  张 莉 028-86711191  技术支持热线：028-68187980 86726087  附件:2011年科技计划项目征集申报指南  二○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征集指南  为建设西部科技创新高地，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力、产业聚集力、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有效地实施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方案。科技厅决定建立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库征集的项目是年度计划遴选的基础项目。根据《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布项目征集指南如下：  **一、主要内容**  成果转化项目分为15个专项和7类平台。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通信、信息安全、3C家电、3网融合、物联网、卫星移动通信、动漫游戏、软件外包、数字媒体等方面的成果转化，以及互动式网络电视、主动式有机发光显示屏（AMOLED）、物联网射频识别传感设备、网络安全/存储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2、装备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大型高速龙门五轴加工中心、高速精密卧式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桥式铣车、数控道轨板磨床、大型环保电动系列液压挖掘机、百万千瓦级核电大型成套铸锻件，特大型天然气液化成套设备等成果的转化，以及核电成套设备、风电成套设备、大型水电机组、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石化成套设备、大型铸锻件、数控机床、精密机械、精密模具、智能化仪器仪表等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3、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高效节能、污水综合处理与利用、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垃圾综合处理与利用、高性能汽车尾气催化剂制备及应用、膜过滤技术及装置、废弃物处理与利用、清洁生产空气能利用等成果转化，以及LED照明及新型产品、节能空调、智能电网、工业过程控制、余热余压余能综合利用、建筑节能材料、变压吸附成套装置、焦炉气或煤矿瓦斯发电装置、垃圾发电成套设备、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大型节能装备、环保装备、再生资源、高效照明等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4、新材料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合金、聚苯硫醚纤维、芳纶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生物修复与介入材料、电子级多晶硅、炭黑、石墨、高端镍氢电池、聚苯硫醚纤维及高温袋式除尘器、玄武岩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高品质大功率电机绝缘材料、超硬材料、大直径碳素电极、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碳负极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等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5、汽车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高效小排量汽油机、汽油机电喷、汽油机增压、汽车电子控制、车载电子、CNG和LNG、汽车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巡检、基于CAN总路线、能量转换控制和动力系统偶合等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开发，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整车、发动机、底盘、总成、零部件中的推广应用。  6、钒钛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钒钛磁铁矿稀散元素综合利用；钴、铁镍、铜、铬、镓、钪、锗、铟等稀散元素高效、直接、清洁综合利用；矿区综合集成开采和利用；煤基直接还原新流程、高钛型高炉渣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高档专用钛白生产、钒电池及钒钛基储氢合金等成果转化，以及含钒钢筋、钒钛基特殊钢、钒钛刹车制动鼓、钒钛齿轮、钛材及钛制品、钒氧化物、高档钛白制品、脱硝催化剂载体二氧化钛、电子级高纯二氧化钛、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等一批重点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7、轨道交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智能化交通、交通软件信息、交通节能环保、交通光机电一体化、交通新材料等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以及涉及交通工程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8、光伏发电及装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光伏发电、晶体硅太阳电池、[大面积低成本非晶硅薄膜](http://xmgl.scst.gov.cn/declare/project/show/id/30BF528F-A125-AA4E-211D-06D6D19E2FE1)、碲化铬薄膜太阳能电池、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纳米硅氢非晶硅薄膜制造技术及装备的产业化开发，以及多晶硅系列产品、多晶硅生产副产物循环利用等成果的转化。  9、油气化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盐化工、磷化工、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10、农畜超级种及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主要农作物突破性新品种，主要畜禽水产突破性新品种，种子精深加工产品，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与防灾减灾产品，新型农业机械，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健康养殖设备，高效低毒农药，新型兽药，主要农畜病虫害诊断与防控产品等产业化开发。  11、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重点支持主要特色优势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精深加工产品，农产品在线快速检测、分级等精深加工设备，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现代物流设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产品，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等产业化开发。  12、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抗体人源化、联合疫苗、血浆分离纯化和病毒灭活、免疫化学诊断大规模细胞培养与发酵工程、高产细胞株筛选、标志分子获得、大孔径超导体等成果转化应用推广；重点支持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生物疫苗、新型血液制品、诊断产品、化学药、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等一批创新药物和相关产品产业化开发。  13、道地中药材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以川贝母、川附子、川芎、丹参、川麦冬、川白芷、川郁金、川牛膝、石斛、美洲大蠊等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以及以这些药材为主要原料开发的中药新药、饮片、提取物、配方颗粒、保健品、食品、美容护肤品、兽用产品、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相关产品的成果转化。  14、军民融合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民用航空航天、核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及元器件和遥测遥感领域的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15、国际科技合作成果转化专项：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新材料、核技术应用、航空航天等领域国际合作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开发。  16、成果转化平台重点支持：成果信息、分析测试、技术转移、工程化应用、创新孵化、投融资和园区（基地）等平台的建设。  **二、支持范围**  1、国家和省级计划资助，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  2、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通过技术转移落户四川的转化项目；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授权发明专利、取得新药和新品种证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关系明晰的成果示范推广和工程化应用项目；  4、自主开发成果经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用于节能减排、资源利用、清洁生产等，显著提高产品性能和竞争力的项目；  5、省级以上认定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的能力建设项目。  **三 、基本条件**  1、专项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规模与项目投入情况分如下三类：  （1）重大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支持额度300万元--500万元。企业规模（上年产值）在1亿元以上，须有5000万元以上的自筹资金；  （2）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额度100万元--300万元。企业规模（上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须有3000万元以上的自筹资金；  （3）成果转化培育项目支持额度100万元。企业须有1000万元以上的自筹资金。  2、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社团、法人内设机构，有与目标任务相当的工作基础和自筹资金。  四、申报材料  成果转化项目填报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申报书和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项目申报书，并参阅申报须知填写和装订。  **2011年技术创新工程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四川省试点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支持“7+3”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中，为列入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等政府部门计划以及企业（联盟）自行开展研发项目配套。着力于整合科技创新机制探索，提升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  1、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  2、产业技术系统工程设计；  3、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应用和共享；  4、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5、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利用创新服务平台，开展中试、检验、试验、测试等使用经费的补助。  **二、**申报范围  1、省内高校、院所和企业牵头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3家及以上合作单位。  2、经认定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创新型示范、试点和培育企业。  三、申报材料  1、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2、实施中的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需提供立项合同或证明文件。  3、实施中的企业自行研发项目，需提供董事会或总经理会议立项文件。  4、联盟申报研发项目，需出具加盖协作单位章的具体任务分工方案、经费分配方案。  5、未在省科技厅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需提交联盟协议书原件。 |
|  |